

104 OMC 奧林匹亞菁英盃全國中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書

壹、主旨：

期盼全國中、小學學童藉由本案競賽之推廣參與，激發學習興趣及培養邏輯推理與創意思考的能力，進而涵養提升學童之數學素質；並甄選優秀學童推介參加國際性數學競賽，達成擴展國際觀與學習視野。

貳、目標：

- 一、讓參加競賽學童了解自我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習問題點，增進邏輯推理與創意思考的能力，達成提升數學能力與學習品質。
- 二、讓學生透過全國性之大型競賽，增加臨考應試穩定度，以提升學童之競試表現能力及穩定度。
- 三、藉由國際性競賽之推介參加，擴大學生之國際觀與學習視野。

參、主辦單位：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肆、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中小學學生

伍、活動日期：104年11月1日(星期日)

陸、活動地點：

本活動將於全台各地共 17 縣市設置 19 個考場，並於活動日期當天全台同步舉辦競賽活動，詳細考場，請參閱活動簡章。

柒、競賽活動時程：

	時間	競賽流程
上午	08:20~09:00	查看考場及座位
	09:00~09:20	教室淨空
	09:20~09:30	考生入座及競賽規則說明
	09:30~10:20	數學基本學力競賽(第一節)
	10:40~11:50	數學實力挑戰競賽(第二節)

捌、競賽簡介(詳如附件——簡章說明)：

一、鼓勵學生自願報名參加本案競賽。

二、推廣方式：

1. 於本會網站公告競賽相關資訊。
2. 印製報名簡章置於全國各報名處，提供競賽相關資訊，並供索取。
3. 印製會訊寄發歷屆考生提供競賽相關資訊。
4. 刊登網路廣告公布競賽資訊。
5. 行文教育局(處)請求協助轉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公告推廣。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報名。

四、報名方式：

1. 至附件簡章所列之全國報名處報名。
2. 團體報名，傳真、郵寄至本會，由專人為您服務。
3. 本協會網路報名(詳如簡章說明)。
4. 本會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有機會參加全國數學競賽；本次競賽特別提供各校 1-9 年級生，需經由學校推薦每班一位(數學成績優異)低收入戶學生，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得免費參加本次初賽，但僅需支付讀卡、成績單、獎狀、獎盃、郵寄等工本費壹佰元。報名表格請至協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http://www.olympia.org.tw)

五、一般生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用，並確實填寫准考證及報名資料表；交給各地報名處，以完成報名手續；或於簡章載明之期限內，於本協會網路完成報名。

六、競賽日期：本競賽僅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於簡章所列全國各考場同時同步舉辦競賽，考生並可自由選擇考場應試。

七、競賽組別及競賽範圍：分國小組暨國中組，均為分年級競賽。

1. 國小組：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競賽範圍以參與該年級組別之數學學習範圍。
2. 國中組：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競賽範圍以參與該年級組別之數學學習範圍；

惟國中三年級組以國一至國三之數學學習課程為競賽範圍。

八、競賽方式：各年級組別均區分為：基本學力競賽與實力挑戰競賽兩階段。

1. 基本學力競賽：每題 3 分共 33 題，總分 99 分，競試時間 50 分鐘。

2. 實力挑戰競賽：每題 5 分共 30 題，總分 150 分，競試時間 70 分鐘。

3. 全部試題均為選擇題，採電腦畫卡作答暨電腦閱卷。唯獨國三第二階段實力挑戰競賽為非選擇題，並採用手寫作答，人用閱卷模式。

九、競賽規則：詳如簡章所列之試場規則。

玖、競賽試題之命題：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本年度之競賽試題命題，由敝會邀請國內對數學學有專精之學術單位及具實務教學經驗之優秀老師群，共同嚴謹精心設計試題，期能達成對每一位應試之學童均有良好之鑑別度。

拾、成績之公布與排名：

一、試題及解答將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公布於本會網站，104 年 11 月 13 日公佈成績於網站，歡迎參閱。

二、成績之複查：104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可提出成績複查，並訂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佈全國成績排名。

三、本會將提供參與競賽學童數學能力診斷報告書與成績單及全國排名、競賽獎盃、獎狀或合格、參加證書，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陸續寄達學生指定或團報單位地點。

四、成績排名：

1. 基本學力卷滿分 99 分，實力挑戰卷滿分 150 分，總分 249 分，答錯不倒扣。

2. 競賽成績採基本學力卷及實力挑戰卷成績加總計算，依總分高低先後予以排名。

3. 若分數相同，則以實力挑戰卷得分高低先後排名之；若再同分，則以出生年月日小者，排名優先。

拾壹、獎勵措施與證書頒贈：

- 一、設置團體競賽獎項：學校組-國中小合計取前 10 名，頒發獎盃乙座。
補教組-國中小合計取前 10 名，頒發獎盃乙座。

以全部參加者之得名積分排定團體獎名次，其積分如下。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特優獎	壹等獎	貳等獎	參等獎	優等獎
積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設置個人競賽獎項：

- a. 全國前五名：成績各年級前五名頒發獎狀乙只及獎盃乙座。
b. 特優獎：排名各年級前 1%（扣除 a 項），頒發獎狀乙只及獎牌乙面。
c. 壹等獎：排名年級 1% 之後~5%，頒發獎狀乙只及獎牌乙面。
d. 貳等獎：排名年級 5% 之後~15%，頒發獎狀乙只。
e. 參等獎：排名年級 15% 之後~30%，頒發獎狀乙只。
f. 優等獎：排名年級 30% 之後~50%，頒發獎狀乙只。
g. 合格證書：第一階段 50% 之後~70%、或兩階段分數平均達 70 分以上的學生，頒發合格證書。
h. 其他考生頒發參加證書。

拾貳、計畫總結及後續規畫：

希望藉由 104 **OMC** 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活動，能讓每一位參加應試的學童，都能確實瞭解本身的數學程度，且敢受挑戰並掌握學習問題點，進而提升全體參與學童之數學能力與素質。同時敝會亦期盼藉由初賽活動，甄選出數學稟賦優異或數學能力優秀的學童，再經由複賽、培訓及進而推介參與國際性數學競賽為國增光，並擴展國際觀得到更大之學習視野與表現空間。